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選舉獨立監事及監事任命

派發末期股息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在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派發。

## 一、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715,160,396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于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 僅供識別

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760,525,549股股份，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4.3043%。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主持。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760,525,549	100%	0	0%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2,760,525,549	100%	0	0%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760,525,549	100%	0	0%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2,760,525,549	100%	0	0%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760,525,549	100%	0	0%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760,525,549	100%	0	0%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4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和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2,760,525,549	100%	0	0%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並選舉肖延昭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2,760,271,549	100%	0	0%	2,760,271,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獨立監事薪酬方案。	2,760,271,549	100%	0	0%	2,760,271,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后的新股本結構。	2,120,495,095	76.8149%	640,030,454	23.1851%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七)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修訂。	2,760,525,549	100%	0	0%	2,760,525,549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14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獲委任為是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 二、選舉獨立監事及監事任命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自2014年6月6日起，肖延昭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肖延昭的履歷請見本公司2014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此外，經本公司2014年3月6日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馬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4年6月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馬惠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馬惠女士，51歲，現為本公司審計法規部經理，並分別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及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馬女士畢業于河北經貿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歷。自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經理。自1981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計檢組組長。

本公司將與馬惠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馬惠女士的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馬惠女士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馬惠女士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馬惠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她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馬惠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三、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付給本公司H股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共計總額大約為人民幣170,897,400元(含稅)，予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利則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795842元兌1港元)，即每股H股應派末期現金股息約為0.05780042港元(含稅)。

## 四 代扣代繳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肖剛先生、馬國慶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趙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